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47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樊永裕

上列上訴人因恐嚇危害安全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237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6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樊永裕（所涉妨害名譽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與徐慶鴻前有訴訟糾紛，樊永裕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民國114年7月25日9時許，在嘉義縣○○鎮○○○00號○○店，向徐慶鴻恫稱：「林北沒有給你殺死已經對你很客氣了知不知道」、「你若那麼白目，林北整顆頭殼給你剁在這裡！」等語，使徐慶鴻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生命之安全。

二、案經徐慶鴻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院以下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經當事人全部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證據及證明力明顯過低等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作為證據充足全案事實之認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得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樊永裕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陳述前揭內容，然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辯稱：我當時坐在雜貨店面對著○○，看到告訴人徐慶鴻臉很兇好像要打我，我氣得要死就碎碎念，我只是自言自語，沒有對告訴人講，而

且告訴人在雜貨店內，我在店外走廊，我沒有罵他的意思，我是在那邊喝酒；我在自言自語，不是針對他，這樣也有事，我跟他又沒有仇等語。

二、查，被告於前揭所載時、地，陳述上開言語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徐慶鴻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見警卷第5-7頁），並有案發當時之錄音光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見警卷末袋內，偵卷第39-40頁），並經原審勘驗屬實，有原審勘驗筆錄及附件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65-66、73-74頁）。是此部分事實，自可認定。

三、被告固以前揭之詞置辯。惟查：

（一）按刑法上所稱之恐嚇，祇須行為人以足以使人心生畏怖之情事告知他人即為已足，其通知危害之方法並無限制，除以積極明示之言語舉動外，凡以其他足使被害人理解其意義之方法或暗示其如不從，將加危害而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者，均應包括在內。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如行為人之言語、舉動，依社會一般觀念，均認係惡害之通知，而足以使人生畏怖心時，即可認屬恐嚇。

（二）依原審勘驗案發當時錄音檔案之結果觀之（有原審勘驗筆錄及附件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65-66、73-74頁），該錄音檔係告訴人於當場錄音，被告講話之聲量大聲、清晰，顯非被告於戶外朝空曠處自言自語，而告訴人在屋內無法聽聞處之情形。且被告謾罵過程中，不斷以「你」指稱告訴人，大聲表示「你這摳亂講話你知道嗎，3萬？蛤3萬是不是，林北用到東西3萬是不是，你宏幹你敢說出口林北給你絕對…」、「你面容這麼兇喔，要讓你死不甘願，你再用一個屎臉試試看，面容這麼兇很像要讓我死這樣ㄟ」、「沒叫人去家裡就對你很客氣了」等語，並有與告訴人對話之情形，於告訴人向被告表示「你是要給我亂嗎？」、「你到底在兇什麼」時，被告則立即嗆聲回應

「怎樣」、「林北一出來就要處理你和「敏雄」(同音)、「黑貓」(台語同音),若沒死林北…試試看,幹你娘機掰」、「…試試看,不管何時要抓你很簡單,要在家裡找你也很簡單,你不用煩惱」等語。又被告叫囂期間,旁邊有一名女子不斷安撫被告情緒,衡諸常情,一般人多會使用第二人稱代名詞「你」指涉欲使其聽聞、回應之談話對象,另使用第三人稱代名詞「他(或她)」指涉對話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被告若係自言自語,於勸架女子出現時,理應對其表述「他(指告訴人)」如何如何,然被告過程中均係逕以第二人稱「你」罵告訴人,且內容論及被告與告訴人之前案糾紛。是被告顯係於明知告訴人在本案地點,並以告訴人為對話之對象,而有意將其所述內容直接傳達予告訴人,才會以對告訴人說話之方式連續大聲罵約數十分鐘,其行為並非自言自語而已,而係對於告訴人為加害生命、身體之惡害通知無疑。又依被告上開言論之內容觀之,確有表明加害告訴人生命、身體之事,而此等言行客觀上已足造成一般人之恐懼,堪認已生危害於安全,且與告訴人指稱被告在本案地點,大聲對其恫稱如事實欄一所載言詞等語,與事實相符。

(三)被告對告訴人恫嚇如事實欄一所載言詞,寓有加害告訴人之生命、身體及自由之意,性質上自屬惡害通知,衡酌社會通常觀念,一般有理解事務能力之人均能理解其意涵,並因而心生畏怖恐懼,致生危害於安全。茲告訴人聽聞被告前揭之語,因而心生畏懼、擔憂其人身安全等情,自非無由,應可認定。

(四)被告於行為時已年滿50歲,依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等語(見原審卷第69頁),其應為智識正常、具相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對於其所述言語會造成告訴人心理上感到害怕、畏怖,應無不知之理,卻執意接續告以上開加害告訴人生命、身體之言語,使告訴人心生畏怖,被告主觀上具有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甚明。

四、綜上所述，足證被告上開所辯僅係其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五、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出於單一目的，於密切接近時間，同一地點，數次出言恫嚇告訴人之行為間，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且侵害同一法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參、駁回上訴理由：

一、原判決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因而適用上開法條，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遇事不思理性處理，率爾恫嚇告訴人，致其心生畏怖，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自承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後否認犯行，未獲取告訴人諒解，暨告訴人之意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5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核其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稱妥適，應予維持。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認被告成立恐嚇罪，有些偏頗，被告與告訴人前有糾紛，而告訴人既知被告在雜貨店飲酒定會出言不遜，告訴人又不離開雜貨店，顯有企圖引人犯罪，出言叫囂逼被告出言謾罵。一個喝醉酒的人，情緒是比常人還無法控制，何況被告還服用精神藥物。當下告訴人就用手機（或錄音機）錄音，原審也有檢查錄音檔案，為何只有被告的聲音，此錄音可疑之甚。這一切的過程似乎全是告訴人的安排，被告因只有國中畢業，法制觀念薄弱，長年在社會低層工作，欠缺知識觀念，請庭上重新審酌等語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撤銷改判。

三、惟查，本院認被告對告訴人犯有恐嚇危害安全罪，已如上述，被告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肆、本案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蕭于哲

法　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楊宗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